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国家教育考试保密室实时智能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KY2026-3-135..1B1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委托，拟对2026年国家教育考试保密室实时智能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6-3-135..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国家教育考试保密室实时智能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6年国家教育考试保密室实时智能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

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含光北路40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221789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徐闫靖双、李瑞洁、戈迪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4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1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109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徐闫靖双、李瑞洁、戈迪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41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2026年国家教育考试保密室实时智能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保密室实时智能分析系统	1.00	1,11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保密室实时智能分析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中“实时智能巡查全覆盖”核心要求，推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迈向全要素智能化、全流程数字化管理，针对陕西省 2019 年建成的智能保密室系统存在的监控盲区、设备老化、AI 分析能力不足等问题，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启动全省保密室智能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构建24 小时无死角监控、全轨迹追溯、AI 异常精准识别的新一代智能防控体系，全方位保障试卷绝对安全，实现“平安考试”目标。
		二、建设目标 （一）现状 2019年建成的陕西省国家教育考试智能保密室系统，在值班室与保密室各安装了1个摄像头。 在监控覆盖范围上：仅有的 2 个摄像头难以做到对保密室内各个角落，如文件存储柜背后、设备操作隐蔽区域等进行全面监控，存在诸多监控盲区； 画面清晰度方面：现有摄像头，难以清晰捕捉人员的细微动作与操作细节；帧率也较低，导致动态画面存在卡顿、不连贯的情况，无法为 AI 智能分析算法提供高质量的视频源，使得对违规行

为的智能识别分析精度大打折扣。

硬盘录像机故障频发：老旧硬盘录像机出现存储容量不足、数据读写速度慢、接口松动等问题，多次出现视频录制中断、文件损坏现象，影响关键时段录像的完整性；部分设备因厂商停产，缺乏维修配件，故障后无法及时修复，存在数据丢失风险。

由于时间原因：部分硬件设备因长期运行、环境损耗等因素出现明显老化与故障。

线路及辅材老化：早期铺设的电源线、网线因氧化、鼠咬等原因，出现接触不良、传输不稳定情况，导致摄像头掉线、录像延迟，间接扩大了监控盲区。

系统对接：旧系统缺乏与 AI 智能巡查等功能，无法实现自动行为分析、异常事件实时预警、异常视频存储等智能化功能。

（二）建设目标

▲AI智能分析集成：通过专用接口将新增设备接入省级智能保密室平台，借助先进算法实现对违规使用电子设备（如手机、电脑）、未授权人员进入、长时间滞留等行为的自动识别。一旦检测到异常，立即触发实时预警，以报警、短信以及平台推送的方式通知相关人员。（供应商须提供和省智能保密室平台对接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数据联动管理：将视频数据与保密室人员出入登记进行深度关联，支持按照人员、时间、事件类型等多维度快速检索对应监控片段，形成完整的“人员 - 行为 - 时间”追溯链条，方便后续查询与审查。（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合规性保障：严格满足教育部最新留存要求。实行权限分级管理，省考试院、保密室负责人等不同层级人员按照相应权限调阅视频数据，并且对所有操作日志进行全程记录，确保数据的安全性与可追溯性。（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三）建设原则

（1）安全可控和兼容性原则。

▲优先采用国产化与国产品牌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产品；软件系统优先支持国产化软硬件，支持开放的体系结构，支持跨平台运行，兼容不同操作系统和应用环境下系统使用要求。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密码算法、技术、产品和服务。（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2）先进性和成熟性原则。

系统建设尽可能采用成熟先进的技术、方法、软件、硬件和网络平台，确保系统的先进性、成熟性，使系统稳定可靠。系统采用的技术和购买的软件应是成熟度高的技术和软件，经过开发试验和市场考验，能快速投入使用。系统在满足全局性与整体性要求的同时，能够适应未来技术发展和需求的变化，使系统能够可持续发展。系统建设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IT技术。

（3）可维护性和扩展性原则。

▲系统应具有较强的可维护性和扩展性。采用标准化设计，严格遵循相关技术的国际、国内标准，能方便地进行系统流程和功能的调整，以适应系统需求的变化；系统能够方便地进行管理与维护，软硬件的升级不影响正常运作，系统功能、结构以及数据库可方便地扩展。基于通用应用开发平台作为项目的支撑，通过组件化、工具化、配置化的方式实现系统功能的快速搭建，能够快速响应用户的需求，便于实现数据的共享、维护和管理。通过采用灵活的技术构架，使得系统的应用功能、部署方式能够满足不断扩展的应用需求。随着功能及用户的增加，能够通过系统的层次化设计和设备的模块化设计等手段，保证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同时，系统的升级要充分考虑与现有其它应用系统的数据接口问题，尽可能保证系统有更长的生命周期。系统应具备自检、故障诊断及故障弱化功能，在出现故障时，应能得到及时、快速的维护及故障管理等。（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或承诺书) (4) 实用性和易用性原则。 尽可能选用安装简易、携带轻便、通用、集成度高的产品。系统在设计与实施中要“以人为本”，做到系统安装设置、使用操作、开发维护、日常管理等工作简单易用，符合开发维护人员和各类使用者的操作习惯，减轻其日常工作量，并能提供多种友好的用户界面及帮助，由此降低系统整体维护成本。采用业界流行的操作流程和页面规范，坚持简洁风格，保持总体界面一致，菜单和按钮等提示信息一致，界面功能排列合理，方便用户快速浏览和查找需要的内容。采用流程化的设计思想，引导用户操作，并提供通俗易懂的各类提示。要使用方便，上手容易，符合通用计算机界面风格和使用习惯，不需要培训或进行简单培训就能够使用。用户界面元素的布局、文字、位置、颜色、尺寸等要以清晰、准确、简便、美观、业界通用为原则；界面主题能定制、可变更，而不需要修改代码；界面语言国际化；凡是较长时间操作，如传输、压缩等，都应有进度条提示。页面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浏览器，电脑登录不需要用户额外安装软件、组件、控件或插件。 (5) 标准化和开放性原则。 系统建设采用的软件平台、数据标准、开发技术应符合公认的工业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标准与规范，系统的分析、设计、实现和测试要严格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以及通用的软件工程标准和规范，以确保系统符合国际上各种开放标准，采用基于正确公开标准的部件和技术，优先使用业界普遍采用的主流技术和方法，以确保最大限度的协作能力以及与第三方系统与部件集成的简便性。系统的功能调用和数据交换接口要遵循标准化原则。采用标准的数据描述语言以及标准的通信协议，适应以后的数据交换标准以及系统间互连的标准协议。系统应提供弹性架构，提供标准化的二次开发接口，能够适应业务流程的变化；系统应保证接口封装良好，能够为第三方开发商提供系统集成接口。 (6) 安全性和保密性原则。 支持用户、角色、权限控制。支持加密数据传输。保证网络环境下数据的传输和存储安全，防止入侵、非法访问、恶意更改毁坏，采取完备的数据保护和备份机制。从身份验证到资源授权访问再到数据的安全性，从操作系统的安全性、访问控制、数据的完整性以及业务层的安全机制，均要确保安全。为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入侵和授权用户的越权使用，系统应进行各种级别的权限控制，并具备审计功能，自动记录访问用户信息及其访问操作过程，以备日后查询。对关键的设备、数据和接口应该采用冗余设计，要具有故障检测、系统恢复等功能。系统需具有较强的容灾恢复能力，同时具有实时热备份、数据备份与恢复等手段，保证系统在突发情况下的恢复和使用。 (7) 高性能和稳定性原则。 在系统设计、开发和应用时，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软硬件平台、技术服务和维护响应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保证系统核心平台与各模块的逻辑清晰、业务分明，确保信息传输和数据分析快速、准确、稳定、高效，多用户并发操作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响应速度，确保系统正常、稳定、可靠地连续运行，将系统发生故障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	---

三、设计依据		
《DB 4401/T 7-2018 党政机关、涉密单位保密室建设规范》；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		
《GB/T 28181-2016》；		
《GA/T 1211-2014》；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B/T 31488-2015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GA/T 1344-2016 安防人脸识别应用 视频人脸图像提取技术要求》；		
《GA/T 1324-2017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静态人脸图像采集规范》；		
《GA/T 1326-2017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程序接口规范》；		
《GB/T 15408-2011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GA/T 1297-2016 安防线缆》；		
《GA/T670-2006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		
《GA/T 74-2017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B 50168-20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A/T 1185-201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A/T 1293-2016 应用软件接口标准编写技术要素》；		
《GB/T 25000 系统与软件工程》。		

▲在试卷保密室值守期间，根据具体的需求，设置撤防的时段，如各保密室在每天发卷和回收时段可设置为不布防。同时也可将重点的时段设置成布防时段，如每天凌晨时段，为必须布防时段。（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及合法授权使用的第三方工具链证明）

（五）用户权限划分

系统根据用户角色设定系统权限，角色含：省教育考试院、高校两级，不同角色具备不同系统使用权限。系统管理员添加系统用户时，需为每个用户分配系统角色。

（六）接口要求

系统应该预留相应的接口不仅可以同省教育考试院的数据交互平台进行对接，而且还可以实现与省教育考试院的其他系统进行统一身份认证。

（七）系统设置

设定系统各类参数，如视频分析处理参数、视频查看界面参数、告警参数设置（告警人数、告警方式、告警频率、告警名单等）、人脸识别设置参数等。

（八）统计报表

依照不同用户的职责权限范围查看报警记录和统计分析结果。

（九）报警信息

报警信息检索的检索条件包括报警源、报警级别、报警类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查看报警记录时，将报警事件与视频录像（自动定位到时间点，可选多路）、设备自动巡检状态处理情况等信息无缝结合，便于事后更清晰地了解事件发生的全过程。

（十）人员登记

▲对保密室试卷值守的出入信息、异常信息、报警信息、回放信息、人脸身份核查等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可按多种条件对报警历史记录进行综合性的记录查询，可定量与定性结合，生成相应报表。报表的形式应结合教育考试保密安全管理需求，多种多样，图文并茂，采用饼图、柱状图、折线图、漏斗图、散点图、雷达图、圆环、面积图、趋势图等形式，易于比较分析，为考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及合法授权使用的第三方工具链证明）

（十一）一键检测

（十二）日志管理

系统日志包括运行日志和操作日志。运行日志能记录系统内设备启动、自检、异常、故障、恢复、关闭等状态信息及发生时间；操作日志记录操作人员进入、退出系统的时间和主要操作情况。日志管理须如实记录系统每天的运行情况，不仅可以对系统运行状态、故障分析等提供依据，而且可以为各种案件的侦破提供必要的线索。具有日记数据保护功能，禁止修改日志、报警和有关警情处理信息，保证日志数据的真实性。

（十三）软件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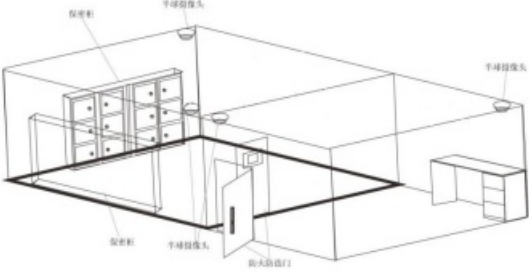
系统软件必须具备快速响应请求的能力，必须在单位时间内拥有较高的吞吐量，必须保证较短的应用延迟时间，必须承载正常使用系统功能的用户数量。

（十四）为保证系统更加稳定友好使用，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提供原型演示：

1、系统大屏可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展现，更直观的掌握各保密室的实时情况；针对管理者以宏观数据统计为主，兼顾重点工作现场的实时视频、图片等数据的展示和统计，便于提供决策数据和现场指挥。

2、系统大屏可对保密室进行实时网上巡查，支持单画面、四画面、九画面等多种形式的多画面轮巡，满足巡查需要。

3、系统大屏可对值守人员出入保密值班室和保密室时间进行统一管理，系统可以对监控画面

		中出现的人数进行精确计数； 4、应支持一键巡考检测，对全省保密室的视频的整体画面质量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图像模糊、图像遮挡、图像亮度、黑白图像、图像偏色、雪花噪声、条形噪声等，可在平台按照区域列表进行筛选统计，并支持在视频预览客户端可配置是否实时查阅和显示视频质量及水印时间准确性情况，便于现场检查视频质量及水印时间。 5、告警信息存储，按照教育部的最新要求，系统应能对实时视频流进行行为识别分析：通过对实时视频流进行行为识别分析针对教育部《异常行为清单及分类》的异常行为进行实时告警，抓取并保存异常行为生成告警图片、告警信息，以及图片前后各10秒左右，共20秒的告警短视频（短视频时长可自定义）。 （十五）其他 未描述或描述不详尽的，以正式开工后用户具体需求为准；软件系统开发必须达到功能性要求和易用性评价标准。 未描述或描述不详尽的，如有遗漏，中标人应予以补充，中标人应确保其开发的产品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平台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因此导致平台（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政策性或其他现实问题的原因，需重新修改以满足新政策、现实需要，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修改功能需求，中标人不得增加项目费用，并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6		六、实施部署  安装位置：1个安装在保密室值班室，1个安装在保密室试卷间），根据现场场景，保证安装的摄像机监控没有死角； 安装高度：依据《GB50395-2007》，考虑摄像机同时具备视频分析和人脸比对，建议安装高度一般不应低于2.8米（最低2.5米，行人踮起脚或一般跳跃摸不到的位置），下俯角度在15°内。
		七、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 硬件设备的性能指标直接影响系统的稳定运行，务必要符合相应的配置及技术要求，所有设备必须坚持标准的、开放的协议标准和接口。 （一）提供项目相关的所有系统集成具体规划、设计、部署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二）提供详细的网络IP地址规划、VLAN划分，合理利用资源，方便后续扩展。 （三）根据省考试院现有设备，配合对所有相关设备进行安装、设置、调试；设备名称的构成字符遵循国家规范。线路施工完毕后，配合对省考试院机房相关业务系统进行IP地址变更。 （四）项目正式运行后，提供一个月的前期磨合问题解决服务保障，所有故障必须提供完备的解决方案，须派技术人员现场处理。 （五）系统上线前必须经过严格测试，并得到省考试院相关部门认可，以保证线路切换顺利实施运行。

（六）在设备维保有效期内，提供维护涉及的施工辅材、线缆、模块、板卡等。人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七）服从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进度。

（八）资料移交：完工需要有详细的设备档案移交（需型号、连接关系、管理地址、地理位置、接口类型），以及拓扑图、系统结构图、布线图、配置资料、设备清单等相关的纸质（签字和盖章）和电子版资料。

（九）提供本系统有关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详细的名单及联系方式。项目团队成员中罗列的人员（如高级工程师），需保证项目期以及考试期内在陕西省内进行工作。投标人须对人员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十）在使用现场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省考试院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十一）设备维保服务：已建和新建保密室项目的快速备件更换、远程技术支持、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以及相关平台支持等内容，帮助省考试院维护平台系统。

（十二）提供国家级考试保障。省考试院所有国家级考试，须派过硬技术人员进驻省考试院，全程协助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十三）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安全服务、故障处理服务、定期系统运行报告服务、割接调试服务、一站式受理业务和故障申告服务。

（十四）应急保障需求：

- 1、必须提供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
- 2、故障响应以运维考评标准为准。以保障考试管理中心业务正常运转。
- 3、必须有专人负责本项目工作，受理故障维修及业务沟通。
- 4、因线路、设备等所出现的问题，如需维修或更换，必须派专人负责到问题故障发生地点进行维修或更换。

（十五）有管道和光缆的安全保障运维管理、网络安全防护机制。

（十六）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对采购人进行详尽的网络结构、工作原理、业务配置、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采购人了解新建系统运行的基本情况，并提供操作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

（十七）运维服务考评标准：

合同期内，考评分值达到90分（含）以上，乙方获得全部考核款；70分以下考核款全部扣除，70分-90分之间以线性计算获得考核款。

考 评 元 素 一 级	考 评 元 素 二 级	指标说明	打分标准

人 员 组 织 管 理	资 源 投 入	各阶段的参与人员全程全职参与项目工作。 如需对本项目投入人员进行变更，应提前两周书面通知甲方负责人并经同意后在变更前补充相应数量、资质的人员。 变更主要包括：撤离、更换、辞退。	1、未按照合同规定投入、更换人员，扣1-3分。 2、核心人员每流失一人，扣1-3分。
	人 员 能 力	应保证参与本项目人员的技术能力和水平满足他所从事的工作的要求。	每出现一人未能达到要求则扣1-3分。
	团 队 管 理	项目团队有效管理，资源落实到位，项目角色和职责定义清晰。 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循甲方单位的相关工作及管理规范。	1、出现项目资源组织混乱，职责不明、相互推诿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 2、在服务周期内如出现人员未遵循规范，每出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3分。
	交 流 沟 通	项目沟通顺畅，报告文档及时、完整有效。	未及时汇报工作情况，或内容不完整或延误，根据严重程度扣1-3分。
	文 档 质 量	文档必须完整，并必须按照甲方标准书写。	每次发生项目文档不规范或不完整，扣1-3分。
	服 务 的 及 时 有 效 性	乙方项目经理针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在商议好的时间节点内予以及时反馈； 提供准确有效的系统运行状态监控。	每次发生重大问题反馈不及时或不准确，扣1-3分。

工 作 质 量 保 障	软 件 迭 代 开 发 及 维 护 要 求	乙方要按照甲方提出的功能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软件迭代开发，开发完成后要及时测试、演示相关的功能。	1乙方未能按时实现甲方功能需求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2乙方以任何理由拒不实现甲方功能需求的出现一次扣30分。
	系 统 质 量 及 兼 容 要 求	确定因软硬件故障造成业务中断的情况；	1、省级设备故障，6小时内未排除，扣2分；8小时内未排除，扣5分。 2、高校设备故障，8小时内未排除，扣1分；12小时内未排除，扣3分。 3、省级软件系统故障，3小时内未排除，扣2分；5小时内未排除，扣5分。 4、确定中标单位提供的软、硬件系统设备不兼容、不能使用（不通过任何后期添加的接口）其他厂家软件、设备的情况，扣30分。 5、确定中标单位提供的软、硬件系统设备不能实现招标文件中提及的标准协议的扣30分。

		<table><tr><td>服 务 质 量 保 障</td><td>服 务 态 度</td><td>服务态度良好，及时 响应，提交的服务报 告规范有效，能积极 配合完成相关工作。</td><td>每出现一次服务态 度不佳、工作配合 不力的投诉，扣3 分。</td></tr></table>	服 务 质 量 保 障	服 务 态 度	服务态度良好，及时 响应，提交的服务报 告规范有效，能积极 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每出现一次服务态 度不佳、工作配合 不力的投诉，扣3 分。								
服 务 质 量 保 障	服 务 态 度	服务态度良好，及时 响应，提交的服务报 告规范有效，能积极 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每出现一次服务态 度不佳、工作配合 不力的投诉，扣3 分。											
8		八、质量要求 （1）项目的施工、后续的调试、日常线路维修维护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全部全责承担，因中标单位施工、调试、维修维护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赔偿，省考试院不承担任何费用及安全责任。 （2）保证视频流提取流畅以及各个节点出具相应测试数据和统一测试报告。 （3）施工规范按照国家验收相关规定执行。到货的品名与数量与投标清单一致性；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设备和线缆的安装布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包括安装位置、走线方式、设备标签、接电安全等。所有设备及其应用软件必须全部连通调试正常，达到标书建设要求。												
		九、保密室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 1、保密室新增摄像头清单： <table><tr><td>序号</td><td>产品 名称</td><td>技术要求</td><td>数量</td><td>单位</td><td>备注</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产品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序号	产品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清摄像机	像素：≥400万； 传感器类型：≥1/3"CMOS 日夜模式：自动切换 结构：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帧率：主码流:50Hz:25fps(2560×1440, 2048 × 1536, 1920 × 1080, 1280 × 720)；子码流：50Hz：25fps（704×576,640×480, 352×288）； 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焦距：2.8mm； 宽动态范围：120dB； 防护等级：≥IP66； 镜头：画面可覆盖整个保密室房间； 网络协议：拥有IPV4/IPV6,HTTP,HTTPS,802.1x,Qos,FTP,SMT P,UPnP,SNMP,DNS,DDNS,NTP,RTSP,RTCP,RTP,TCP,UDP,IGMP,ICMP,DHCP,PPPoE； 编程接口：拥有开放式API，拥有标准协议（ONVIF、ISAPI、CGI），允许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 POE供电：实现； 私有协议：无。	236	台	全省118个保密室
2	NVR	接入带宽：≥40Mbps 输入路数：≥4路 HDMI输出：1路； VGA输出：1路与HDMI同源； 硬盘容量：≥4TB； 网络接口：1个，RJ45千兆网口； USB：2个，USB 3.0； 网络协议：UPnP、NTP、SADP、PPPoE、DHCP	70	台	
3	硬盘	单盘容量：≥4TB； 硬盘接口：≥SATA； 转速：≥7200RPM； 缓存：≥256MB	30	台	
4	交换机	端口数量：≥8； 接口：千兆； POE供电：实现。	10	台	
5	拾音器	电源：独立直流稳压电源DC12V； 拾音范围：≥50平方米； 传输线缆：3×0.5mm RVVP 屏蔽电线。	20	台	
5	网线、电源线	6类非屏蔽网线，电源线	236	套	

6	调试及辅材	PVC线槽、条槽及接插件等。	236	套	
---	-------	----------------	-----	---	--

2、现有硬件及软件的维保

（1）、考前保障计划

考试前一周，根据考区梳理保密室基础信息，在管理平台完成保密室信息、启用计划录入，为考中做准备。

（2）、考中保障计划

安排专人值班，通过管理平台总览全省保密室实时状态，实时展示保密室启用情况、值班人数、告警信息，针对保密室异常情况，汇报给考试院相关处室。

值守应用服务器，实时监控中心管理平台、分析软件、客户端运行状态，确保系统不间断稳定运行。

（3）、保障要求

围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各类考试特点，执行人性化管理维护，优先保障考试核心时段系统稳定。运维人员全程待命，确保系统故障、安全异常零延时响应。

编号	清单	服务项目	型号规格	数量
1	中心管理平台	多画面预览、用户管理、异常告警分发、保密室监控数据图形化展示； 保密室视频管理：可直观总览保密室情况； ：根据不同省、市、区权限，可直观的展示保密室信息管理、值班人员管理、保密室启用情况统计、保密室人数统计、保密室告警信息统计、保密室值守情况统计等功能； 灵活的视频分析布控：可对全省的保密室分析进行全局设置，也支持对个别保密室进行个性化布控设置。 4、完备的用户管理机制：严格遵照省教育考试院、市招办、区县招办三级权限，可单条、批量等方式设定不同的权限。 5、对于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所涉及各类考试等进行人性化管理维护和身份核查。	定制化	1
2	视频智能分析软件	1、保密室人数统计； 2、异常行为检测分析； 3、工作人员人脸授权检测。	定制化	1
3	应用客户端	1、保密室人数统计； 2、异常行为检测分析； 3、工作人员人脸授权检测； 4、对于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所涉及各类考试等进行人性化管理维护。	定制化	300

4	应用服务器	1、服务器日常巡检；如软硬件设备故障或者需要升级巡检后以书面方式汇总给甲方。 2、中心管理平台、视频分析软件、应用客户端程序的正常运行。	NF5270M4	1
	数据库服务器	1、服务器日常巡检；如软硬件设备故障或者需要升级巡检后以书面方式汇总给甲方。 2、支撑应用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NF5270M4	1
	视觉计算图形工作站	1、服务器日常巡检；如软硬件设备故障或者需要升级巡检后以书面方式汇总给甲方。 2、支撑保密室人数统计、异常行为检测分析、工作人员人脸授权检测的正常运行；	PR4908P	6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交付采购人；2、运维服务期及设备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建设完成并安装调试测试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50.00%。

3、付款条件说明：经项目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⑩《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⑫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2、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指定联系人邮箱，邮箱地址为2692780587@qq.com，并以邮件接收时间为退付的基准时间。3、中标人需要提交与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打印并胶装（顺丰邮寄），邮寄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联系人：徐闫靖双，联系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41。4、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5、投标人现场演示时间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演示地点为：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一会议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参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4	标的数量	标的数量满足招标要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其他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6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的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合同等商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商务应答表 其他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商务应答表 其他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指标	采购需求中建设目标与系统功能部分的“▲”为重要指标，每负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带“▲”指标项须按照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或者提供有漏项的，视为负偏离。	18.0000	客观	详细评审---服务指标.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技术指标	保密室设备配置中的服务项目及新增摄像头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计12分；每负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提供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	12.0000	客观	详细评审---技术指标.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与现状分析：对当前项目背景与现状理解透彻，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实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内容详细，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详细评审---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docx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软件设计师或网络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具有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6.0000	客观	详细评审---拟派项目经理.docx
管理制度及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制度流程；②安全责任等。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实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详细评审---管理制度及措施.docx

详细评审	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集成的具体规划；②设计及实施部署方案；③网络IP地址规划、VLAN划分；④安装、设置、调试及测试方案；⑤安全保障运维管理方案；⑥网络安全防护机制；每有一项缺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75分。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详细评审---技术方案.docx
	应急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线路、设备、系统等发生故障后的应急方案及补救措施；②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1分。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详细评审---应急管理方案.docx

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室技术保障方案（包括考前、考中的保障计划及方案）；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③项目全过程进度管控与交付质量保障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1分。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详细评审---质量保障方案.docx
现场演示	为保证系统更加稳定友好使用，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提供原型演示：每成功演示一项计2分，共计10分，未提供或虽提供但未演示出要求的不得分。1、系统大屏可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展现，更直观的掌握各保密室的实时情况；针对管理者以宏观数据统计为主，兼顾重点工作现场的实时视频、图片等数据的展示和统计，便于提供决策数据和现场指挥。2、系统大屏可对保密室进行实时网上巡查，支持单画面、四画面、九画面等多种形式的多画面轮巡，满足巡查需要。3、系统大屏可对值守人员出入保密值班室和保密室时间进行统一管理，系统可以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人数进行精确计数；4、应支持一键巡考检测，对全省保密室的视频的整体画面质量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图像模糊、图像遮挡、图像亮度、黑白图像、图像偏色、雪花噪声、条形噪声等，可在平台按照区域列表进行筛选统计，并支持在视频预览客户端可配置是否实时查阅和	10.0000	客观	详细评审---现场演示.docx

	显示视频质量及水印时间准确性情况，便于现场检查视频质量及水印时间。 5、告警信息存储，按照教育部的最新要求，系统应能对实时视频流进行行为识别分析：通过对实时视频流进行行为识别分析针对教育部《异常行为清单及分类》的异常行为进行实时告警，抓取并保存异常行为生成告警图片、告警信息，以及图片前后各10秒左右，共20秒的告警短视频（短视频时长可自定义）。 备注：演示时间15分钟，演示环节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携带演示所需设备前往代理机构会议室进行演示，演示环境自行搭建，演示所需设备及所需网络须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投影为HDMI接口。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保障、③设备维保服务方案、④培训方案、⑤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⑥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0.5分。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详细评审---售后服务.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1分，满分5分。	5.0000	客观	详细评审---业绩.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所投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本国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其他说明.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服务指标.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技术指标.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拟派项目经理.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管理制度及措施.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应急管理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质量保障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现场演示.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业绩.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